

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45 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组织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改建年产 45 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 36 号，全厂总占地面积 33333.33m²，本次对现有厂区内预留的西南角厂房进行内部改造后进行本项目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900m²。公司东侧为优科豪马二期工厂；西侧为永莲路，永莲路以西为苏州豪顺物流；南侧为优科豪马及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北侧为道安路，道安路以北为金楹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内容：公司新购置去毛刺一体机、分拣机、链片装配机和链条总装线、清洗机、蒸馏釜、防锈剂和清洗剂储罐、真空泵等生产设备和拉力机、显微镜等实验室物理测试仪器和 pH 测量仪、电导率测量仪等实验室测试仪器设备，年产 45 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35 天，年运行 5640 小时。公司无宿舍和食堂，工作餐由外单位配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原名为雷贝斯托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2 年由高新区向阳路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 36 号。

公司“年产汽车离合器面片 4000 万片搬迁项目”（苏新环项[2008]739 号）经修编审批后（苏新环项[2014]272 号）于 2015 年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新环验[2015]176 号）。

此外公司目前尚有“年产 100 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项目”（苏新环项[2018]177 号）在筹建中。

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获得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改建年产 45 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项目”的备案（苏高新发改外备[2017]3 号），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45 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45 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3 号）。

项目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竣工开始调试，2020 年 6 月调试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3号）对应的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改建年产45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仅为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于环评和本次验收现场踏勘，项目建设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流程等方面均未发现变动。

生产设备方面，项目实际建设新增1台目检工作台、8台物理参数测量仪、1台浓度测量折射仪和1台实验室通风橱。其中：目检工作台为人员检测工位台，不涉及污染物产生；物理参数测量仪及浓度测量折射仪均为测试设备，用于对无级变速箱链条产品进行硬度、宽度、粗糙度、剪切力、清洁度等指标的检测，不涉及污染物质产生及排放；在原有1台实验室通风橱基础上增加1台，便于实验操作，实验过程中使用少量挥发性化学品，如乙醇、清洗剂等，使用数量不改变，由于产生量较少，原环评中未定量分析，仅要求以上实验挥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一根10m高3#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增实验废气并入3#排气筒合并外排，外排污染物量不变。

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有，原环评由于资料提供有误，为200平方米，实际为120平方米。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浒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外排京杭运河。

公司已经与高新区浒东污水厂签订污水接管处理协议。

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离心废水进入新建的2t/h的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废液（溶液配制及容器清洗）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含油废气、抽真空废气、蒸馏不凝气、实验室废气、设备开关门废气、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

（1）焊接烟尘：项目电阻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的烟尘（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2）含油废气：项目预加载测试工序的润滑油使用环节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6台预加载测试机产生的含油废气经设备密闭连接的管道输送至同一套油气吸收装置（采用无纺布滤芯）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含油废气由1#15m高排放。

（3）抽真空废气和蒸馏不凝气：项目清洗、防锈冷却后的抽真空过程中少量清洗剂及防锈剂中的有机溶剂挥发有机废气；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各种有机醚类）经蒸馏回收后重复利用，该过程的不凝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机废气以及臭气浓度）密闭进

入清洗剂储罐，储罐的呼吸阀与抽真空有机废气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实验废气：项目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乙醇、清洗剂等挥发有机废气，环评中不进行定量分析，实验废气经 2 个通风橱收集后由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

(5) 清洗机清洗环节设备开关门废气与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项目生产设备在进出料环节产生少量有机物挥发废气，此外生产车间内两个容积为 280L 的固定顶罐（分别用于储存清洗剂和防锈剂）在取用和装运物料时排出储罐液面上层物料蒸汽，产生大呼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两环节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6) 硬化废气“以新带老”：针对公司原有项目环评中硬化废气（主要指标为甲苯、乙醇、丙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 RTO 处理后尾气中臭气浓度不能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的情况，本项目对硬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有 RTO 高温焚烧装置的基础上增加两级喷淋塔处理环节，最终尾气经 p11#20 米高排气筒外排。

本次验收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以厂界边界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位于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仍以厂界边界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去毛刺一体机、链条总装线、预加载测试机、废气处理风机以及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应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同时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及增加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中的去毛刺环节产生的碎石与废干燥剂委托苏州市海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中的水处理污泥及废液、废清洗剂蒸馏残渣、实验废液与洗硬化废气“以新带老”环节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油气处理阶段产生的废滤袋、润滑油及清洗剂等过滤阶段产生的废滤芯（含滤渣）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统一清运；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 120m² 危险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 40m² 的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07 月 02 日对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45 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转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合环评进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产环节离心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指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经油气吸收装置处理后的 1#排气筒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蒸馏不凝气和抽真空废气 2#排气筒、3#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同时 2#排气筒外排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以新带老”的硬化废气经原有的 RTO 处理后，在外排之前增设水喷淋环节，最终 P11 排气筒外排的非甲烷总烃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标准，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甲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4 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最新的 3.2mg/m³ 标准)；电阻焊接无组织外排的烟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 其他要求

项目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水排放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和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已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依托现有的 6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并完成了雨污水截断应急阀门，2020 年 3 月已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建设单位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91320505608207114J001Q)。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45 万根无级变速箱链条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好后续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工作。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和运行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外排，定期更换活性炭等，确保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